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能力综合提升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105

采购包号：1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江苏省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能力综合提升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能力综合提升服务

1.2 标的质量：

1.2.1 数据治理及质量提升服务

1.2.1.1 数据融合治理

开展企业排污许可管理数据和企业排放、视频监控、工况用电监控数据融合工作。将全省约 6400 家末端监控已联网企业的末端监控以及视频监控数据进行融合匹配，项目期间，末端监控以及视频监控排口匹配率需治理至 90%以上；将全省约 20000 家企业工况用电监控已联网企业数据进行融合匹配，用电监控与排口（或工序）对应匹配率需提升至 90%以上。项目期间，每周开展不少于 500 家企业的数据融合治理，按季度提交数据治理报告及问题清单。

1.2.1.2 数据质量巡查

使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及人工每日对全省重点排污单位末端监控、工况用电监控、视频监控和工况监控数据以及产生的预警数据进行线上巡视审查，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因子上传不全、关键基础信息填写不准、点位未匹配或匹配错误、阈值设置不合理、数据缺失、数据异常等情况进行排查，协助推送相关情况，项目期间每月开展巡查治理不少于 2000 家，按季度形成分析报告。

1.2.1.3 污染源电子运维信息收集治理

协助开展全省重点污染源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运维台账电子化工作，规范第三方运维单位行为。调研并编制运维电子台账基础内容，动态收集重点污染源巡检维护、检修易耗品更换、标样核查、标准样品更换、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结果、常规烟气示值误差和系统响应时间检测、常规烟气零点/量程漂移与校准等运维信息，对重点污染源运维信息收集率、完整率进行分析，推动重点污染源电子运维数据应收尽收和应治尽治，对运维电子台账数据进行分析研判，每半年形成专题分析报告。

1.2.1.4 污染源运维质量动态评价分析

协助管理部门建立省级污染源自动监测社会化运维单位服务质量等级评价办法，按照相关办法对全省污染源运维单位运维质量进行综合评估，对全省污染源运维质量、运维质效、运维规范性以及主要的问题进行专业分析，按季度形成专题分析报告。



告。

1.2.2 非现场反馈任务抽查研判

按照现有全省“1+13”数据研判分析工作机制，每日对 13 地市下发的预警任务以及预警反馈情况进行抽查，每月不少于 500 条；指导各地市开展数据精准研判，对各地工作中存在的显著问题和共通性问题，进行分析判断，按月形成数据抽查报告，保障全省“1+13”数据研判分析工作机制稳定运行。

1.2.3 下沉帮扶指导

1.2.3.1 下沉调研帮扶服务

对在线监测监控数据研判分析中发现的疑似违规企业开展下沉调研帮扶和技术指导，指导企业自主开展环保合规管理，整改提升污染源系统运行和维护水平，包括（1）现场研判：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及数据情况，判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比对校验：对重点关注企业的自动监控设备进行校准校验，评估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准确性、真实性、一致性；（3）运维评估：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维工作的合规性，对运维工作开展科学评估；（4）专业指导：现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指南，对企业环境管理过程中的问题进行针对性指导；项目期间，调研单位数量不少于 80 家，形成不少于 80 份企业报告，针对调研过程中发现的行业问题、普遍问题，结合省智慧监管平台对相关数据进一步开展深入分析，形成专题分析报告，并针对 80 家企业现场检查结果形成整体总结报告。

1.2.3.2 帮扶指导培训

对 13 地市数据分析研判人员开展非现场监管数据研判培训，推动全省数据分析研判能力整体提升，项目期间，对 13 地市数据分析研判人员分别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培训。针对在线监测监控数据异常常见问题，编制非现场监管常见问题处置技术指导文件，进一步指导各地开展非现场监管。

1.2.3.3 形成专业指导指南

针对企业产治污设施工作状态监控要求、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质控检查、自动监测监控设备验收备案管理、自动监测监控站房智能化提升等方面，编制形成技术指导文件，协助管理部门进一步完善污染源现场管理要求。

1.2.4 智能化能力提升及验证

1.2.4.1 人工智能应用基础算力支撑

为支持本项目人工智能算法研发及大规模语言模型（如 DeepSeek 等）的训练、调优与部署应用，提供一套高效、稳定且可扩展的基础算力服务，算力服务支持 DeepSeek-R1 671B 参数大模型的稳定运行，提供人工智能算法部署技术支撑。

1.2.4.2 非现场智能边缘计算网关应用研究

研发非现场监管智能边缘计算网关设备及配套系统，对污染源监测监控数据、设备参数设置、部分重点工况、视频在线监控等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基于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自动判断设备状态及是否存在人为干扰或篡改数据，并实现证据固定和实时预警，选取 20 家重点关注企业进行试验验证。

需实现以下功能：

- (1) 支持设备解析和配置、数据采集、数据保存、数据展示和上传;
- (2) 支持指定数据预警规则、视频算法的远程下发, 并远程接收指令;
- (3) 能够根据下发的算法进行实时监测和 AI 分析, 具备预警上报、异常数据存证功能。

1.2.4.3 非现场监管规则智能应用

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研究应用智能预警模型, 优化预警机制, 项目期间形成 10 个以上非现场监管预警研判规则, 并基于智慧监管平台进行应用, 提供相关的专利知识产权不少于 4 项 (以提交专利申请文本为准)。

1.2.4.4 重点领域非现场监管专题分析

针对政府部门管理需求, 不定期开展专业数据分析, 包含以下类型: (1) 依据《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 对燃煤发电企业联网上报的有关数据进行核实和分析, 针对特殊工况下在线监控数据特征、超标数据等进行深入分析, 形成完善科学的企业排放数据报告及建议, 每季度编制燃煤发电机组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报告; (2) 针对不利气象条件下污染源排放变化对环境的影响, 进行环境问题的精准溯源分析专项研究, 进一步发掘潜在问题, 提升非现场监管主动分析研判能力, 形成专项报告; (3) 针对企业涉嫌违法行为, 形成专项研究报告。(4) 针对无人实验室及无人机在污染源监管、自行监测等领域的现状及应用开展专题调研分析, 形成专项研究报告。

1.3 标的数量 (规模): 1

1.4 履行时间 (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 江苏省

1.6 履行方式: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成交人递交最终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由甲方支付至合同额的 100%。成交人在申请付款前, 需向采购人提交等额正规发票。(若不提供, 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贰佰玖拾肆万圆 (2940000.00 元) 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 (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 (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款项支付

-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 7.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40%。

- 7.1.2 尾款支付时间：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60%。

八、税费

-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 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 2 幢 3 单元 19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5 年 7 月 3 日

邵晓江 沈通江 李川

